##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370號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1878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5 被 告 丁思云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9
- 10 75號)暨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
- 11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
- 12 決如下:

01

- 13 主 文
- 14 丁思云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所犯罪名
- 15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 16 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
- 17 仟元折算壹日。
-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9 一、程序部分:
- 20 本件被告丁思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 2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 22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 23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 24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 25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 26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 27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 28 名稱」),合先敘明。
- 29 二、犯罪事實:
- 30 丁思云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 31 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

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常識,可判斷係 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別人帳戶,躲避存提款不易遭人循線 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 ,而詐欺集團借用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之不 法用途亦時有所聞,是若有人借用其帳戶用以供他人匯入款 項,並指示其代為再次匯款至其他帳戶,所為顯與常情有違 ,而可預見此舉可能幫詐欺集團將不法贓款轉出(即俗稱之 匯款車手),竟以此等事實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意,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7時16分 許,將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户(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其向悠遊卡股份有限 公司註冊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下稱悠遊付 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HGTS-孫弘」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遂行犯罪。嗣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 表所示之帳戶後,轉匯款至丁思云所提供之前揭帳戶或由被 害人直接匯款至丁思云提供之帳戶內(被害人遭詐騙之方 法,因而匯款之時間、金額、帳戶及丁思云領款之帳戶、時 間、金額等事項,均詳如附表所示)。丁思云旋即依詐欺集 團成員「HGTS-孫弘」指示,將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提領後, 交予「HGTS-孫弘」指定之人,或依「HGTS-孫弘」指示,提 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對方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以 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郭瑋婷、許毓芳、陳君 德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1

(一)被告丁思云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

白。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二)證人即告訴人郭瑋婷、許毓芳、陳君德於警詢中之指述、被害人朱婷鈺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被告丁思云與LINE暱稱「HGTS-孫弘」之對話截圖、被害人朱婷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被害人朱婷鈺之匯款明細、告訴人許毓芳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告訴人郭瑋婷名下街口支付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名下彰化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悠遊付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9月27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78259號函及附件、112年10月15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78259號函及附件各1份、告訴人陳君德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對話紀錄各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9月27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572822號函檢附設定綁定時發送之0TP簡訊驗證歷程資料及IP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10月15日中警分刑字第1120078259號函檢附彰化商業銀行設定綁定時發送之0TP簡訊驗證歷程資料1份。

## 四、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應適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3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統一之見解。茲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 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 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 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行為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HGTS-孫弘」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另按個別被害人之間,因不共財產,法益各別,受騙時間、地點不同,且財產犯罪係為保護各別財產法益而定,故詐欺罪數之計算,應依被害人人數而計。故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3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以分論併罰。
- ⟨三⟩又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 日年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正後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再度修正公布、同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原規定移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而修正 後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 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條文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參見本院1 13年度金訴字第1878號卷第66頁),故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 刑。

四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自己投資失利,不 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彌補損失,竟聽從LINE暱稱「HGTS-孫弘」之指示,提供帳戶並為之領款、轉帳、購買虛擬貨 幣,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不僅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 之損害,且助長詐騙犯行肆虐,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 予非難;又被告迄本院判決前,尚未與被害人成立和解、調 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損害;另考量被告之素行、被告於本案所 為各次犯行之角色分工,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初次審理期日 時否認犯行,嗣於第二次審理期日時坦承本案所為全部犯行 之犯罪後態度, 酌以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活與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1至3「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衡酌本案被 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五、沒收: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24

2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因本案領有報酬,且亦無 21 證據足證被告確因本案獲得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 22 爰不予宣告沒收。

-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 25 七、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達追加起訴,檢 26 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穎毓
-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03 書記官 盧昱蓁
- 04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9 下罰金。
-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附表:

19

					<u> </u>		
編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	匯入帳戶	匯入被告提	被告領款之	所犯罪名及
號			間及金	(第一層)	供帳戶之時	時間及金額	宣告刑
			額		間及金額		
1	朱婷鈺	詐欺集團成員	112 年 4	詐騙集團成員	112年4月10	被告於112	丁思云共同
		於112年4月10	月10日2	以提供帳戶可	日22時05分	年4 月10日	犯洗錢防制
		日21時54分前	1時54分	獲得獲利學員	許,匯款3	22時9分、1	法第十九條
		某時,透過通	許匯款3	資助款項為	萬5500元至	0分、11分	第一項後段
		訊軟體Instag	萬元至	由,詐騙被害	被告上開彰	許,自上開	之洗錢罪,
		ram向被害人	右列第	人郭瑋婷,使	化銀行帳戶	彰化銀行帳	處有期徒刑
		佯以家庭代	一層帳	之提供其申辨		戶內,分別	肆月,併科
		工、不露臉交	户	之街口支付帳		領款2萬	罰金新臺幣
		友聊天等名		户。詐欺集團		元、2萬	貳萬元,有
		義,致被害人		成員於112年3		元、3千元	期徒刑如易
		陷於錯誤,依		月7日某時,	112年4月11	被告於112	科罰金,罰
		指示匯款。		透過通訊軟體	日17時23分	年4 月11日	金如易服勞
				LINE向被害人	許,匯款3	17時51分、	役,均以新
				郭瑋婷佯稱須	萬1485元至	52分許,自	臺幣壹仟元
				將匯入款項轉		上開彰化銀	レダキュ
				成虛擬貨幣,	化銀行帳戶	行帳戶內,	

				以代操作投資		分別領款2	
				賺錢等語,致		萬元、1萬1	
				被害人郭瑋婷		千元	
2	許毓芳	詐欺集團成員		11 11 1 -1-4	112-1 4/111		丁思云共同
		於112年4月10			日14時34分	年4月11日1	犯洗錢防制
		日22時40分前	2時40分	間,將左列被	許,匯款4	7時53分起	法第十九條
		某時,透過通	許匯款5	害人受騙匯入	萬9999元至	至同日17時	第一項後段
		訊軟體Facebo	00 元至		被告上開郵	59分許,自	之洗錢罪,
		ok向告訴人佯	右列第	被告提供之右	局帳戶	上開郵局帳	處有期徒刑
		以假求職名	一層帳	列帳戶。		戶內,共計	參月,併科
		義,致告訴人	户		112年4月11	領款14萬5	罰金新臺幣
		陷於錯誤,依			日14時35分	千元。	<b>壹萬元</b> ,有
		指示匯款。					期徒刑如易
					許, 匯款45		科罰金,罰
					00元至被告 上開郵局帳		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
					户		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3	陳君德	詐欺集團成員	被告於11	2年4月15日0時]	18分許至同日	時20分許,	丁思云共同
		佯以投資為	自其提供	之悠遊付帳戶內	提領4萬9千元	L後,依LINE	犯洗錢防制
		由,要求被害	暱稱「HGTS-孫弘」之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L				法第十九條
		人匯款,致使	INE暱稱「HGTS-孫弘」指定之電子錢包。			第一項後段	
		陳君德陷於錯					之洗錢罪,
		誤而於112年4					處有期徒刑
		月14日20時許					肆月,併科
		匯款3萬元至					罰金新臺幣
		本案悠遊付帳					貳萬元,有
		户。					期徒刑如易
							科罰金,罰
							金如易服勞
							役,均以新
							仅一为以州
							臺幣壹仟元